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集中考試跨校區調卷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利於跨校區修課學生於集中考試得以順利應考，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集中考試跨校區調卷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集中考試係指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其餘考試不適用本要點。
- 三、學生集中考試之考程，符合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辦理跨校區調卷申請：
 - (一) 跨校區所修科目與學生原歸屬校區任一考科同一時段衝堂。
 - (二) 跨校區所修科目之考試時間與學生原歸屬校區任一考科考試時間相距於 4 小時以內。
- 四、學生跨校區調卷申請應於考程公告後三個工作天內(例假日除外)填寫「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集中考試跨校區調卷申請單」(表單編號 3-211-047)提出申請，並檢附個人考程會簽各相關單位，經核准後始得由教務處課務組/宜蘭教務組處理調卷事宜。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不提供調卷服務，收件計算日以教務處課務組/宜蘭教務組之收件日為準。
- 五、經核准之調卷申請，教務處/教務組應通知該課程班級教師，若因調卷而產生成績上傳錯誤或延遲，則不予列計於該教師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分數之扣分項目
- 六、調卷後之考試地點安排，以於申請學生之原歸屬校區辦理考試為原則。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